

兵马俑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洋西委合同字[2022]359号

合同编号：(DHSD2022-10)

广告投放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广告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大华时代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LED 发布广告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媒体位置及规格

1-1 位置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北门售票厅旁 LED 屏 38 m²，播放时间 15 秒/次，每天播放 150 次。

1-2 位置二：骊山园入口处 LED 屏 35 m²，播放时间 15 秒/次，每天播放 150 次。

1-3 LED 屏幕开屏时间：AM8:30—PM17:30。

二、发布期限与内容

2-1 广告发布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发布内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指定或审核通过的宣传内容。

三、发布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广告发布费总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399000.00），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宣传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



元整（小写 119700.00）。播放两个月后，即 2022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 239400.00），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无异议，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 39900.00）。

3-3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广告发布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西安大华时代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帐号：7910000710120100006798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迟延付款等责任。

四、广告制作、审批与播出

4-1 甲方须在广告刊播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以刊播的 15 秒广告广告片，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甲乙双方默认该邮件附件中的 15 秒广告片为本合同指定发布的内容。

4-2 甲方对提供的广告片的所有内容拥有包括版权等在内的合法权利或已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使用授权或许可授权。

4-3 乙方有义务对广告内容（包括文字语言的表述）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如广告发布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广告内容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对相关广告发布规定的，乙方有权在正式发刊播前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如行政审批部门认为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



内容资质材料不齐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充提供。

4-4 如在广告发布过程中，甲方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审批、发布。

六、验收

6-1 如甲方在广告发布后对广告发布效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广告发布内容不是甲方指定的发布内容，甲方应在广告刊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经乙方核实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至甲方指定发布内容，逾期未提出，视为乙方刊播广告内容正常。

七、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将需要发布的广告片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进行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并对所提供的广告片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片失实或涉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责任

8-1 乙方须确保广告发布的及时性，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广告片后 3 日内安排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工作，广告片审批通过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播放时间进行发布。

8-2 乙方应确保广告发布的时间与次数。如因政府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出通报，而导致甲方广告播放时间与次数减少，乙方采取差一补一的方式，补足因政策或非甲方原因少发的广告发布时间与次数。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广告发布时间不算在发布期限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乙方款项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0-2 如甲方无故逾期30日未支付广告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违约金。

10-3 如乙方无故逾期未发布甲方广告，每日按照合同已付款项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完成逾期的广告发布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10-4 如乙方15日未按合同约定发布广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10-5 乙方在投放甲方广告的过程中，若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停播、漏播、错播的，除按照本合同8-2和9-1执行外，乙方将不承担其他责任。

十一、其他

11-1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邮箱：748545892@qq.com。

11-2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邮箱：112187206@qq.com。

11-3 本合同11-1、11-2所列邮箱为甲乙双方指定传送文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须及时通知，并提供书面确认的变更后的信息。未及时通知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及生效

12-1 本合同涉及内容,双方应严格保密,如果因泄露合同内容而致使对方受损的,受损方有权向致损方主张赔偿。本条款期限为长期。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均提起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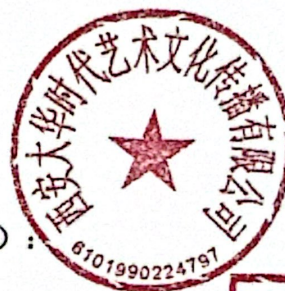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莉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